（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学类基础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酸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386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分析天平（0.0001g），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 人，营业收入为 8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紫外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 210 人，营业收入为 128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库仑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科环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铂电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科环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17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玻璃恒温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万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4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磁天平（含精密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万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4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电位差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万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4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电化学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欣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18.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氧弹式量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万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4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饱和蒸汽压实验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万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4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介电常数实验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万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4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管式电阻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科幕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53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高速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18.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7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低速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18.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电加热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81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0.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荧光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菲勒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0 人，营业收入为 8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